

#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中央臨時教育會閉會……教育會開議一月。由教育部及議員提出之議案共九十二件。計議決者二十三件。一、學校系統。二、祀孔子問題。三、教育宗旨。四、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五、師範學校令。六、小學校令。七、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八、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九、儀式規則。十、中學校令。十一、劃分學校管轄。十二、學生制服。十三、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十四、專門學校暫定計畫。十五、教育會組織綱要。十六、國歌。十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十八、採用注音字母。十九、實業學校令。二十、專門學校令。二十一、大學校令。二十二、學校管理制度。二十三、劃分大學區。

同  
十一日

●司法部公布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司法部文開。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礙。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茲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尚有效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

22153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爲罪。非有專法則礙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已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爲俱發罪。第二條爲累犯罪。第三條爲俱發罪與累發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限制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爲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爲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云。

##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遭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秋後人犯。列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敍免勾。或改緩及列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

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

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曹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宛平縣、良鄉縣、固安縣、永清縣、東安縣

22155

第六區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22156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第一區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濱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穆棱縣	富錦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吳縣	(舊長洲元和吳三縣)	常熟縣	(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	(舊崑山新陽二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江都甘泉二縣)	
東台縣						
華亭縣	(舊華亭婁二縣)	泰縣	興化縣	泰縣	(舊泰州)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22157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太倉縣（舊太倉州）

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海門縣（舊海門廳）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碧山縣

邳縣（舊邳州）宿遷縣 睞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沭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巩縣 無爲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湖縣 毫縣 蒙城縣 潶陽縣 順上縣

第五區  
霍邱縣

第六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祁門縣 歇源縣 繢溪縣

第七區  
宣城縣 淳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壽國縣 南陵縣

第八區  
廣德縣 建平縣

當塗縣 燕湖縣 繁昌縣 和縣 含山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端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雲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凤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南康縣 上猶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眼胎縣 天長縣 滁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22158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 玉山縣 戲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潘溪縣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編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浙江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  
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第四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22159

第五區  
浦城縣

第六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七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  
(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移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第七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桃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鄖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七區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汴陽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 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莖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新寧縣 衡州府 (舊衡陽清  
泉二縣) 衡山縣 衛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郴縣

第四區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22161

##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汝川縣 鄭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 山西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淅川廳

## 第二區

虞城縣 唯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潢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鄖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柴澤縣  
 泌水縣 榮陽縣

##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嵩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浚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賒縣  
 延津縣 潼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 第三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崇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 第四區

洛陽縣 優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潼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鄭縣 寶豐縣

## 第五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鄂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豐鎮縣 東勝縣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鄭寧縣 岳陽縣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鎮西廳 哈密廳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壺遠縣 通渭縣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五區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媢羌縣 輸台縣 新平縣
第六區		文縣 隅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七區		平遠縣 海城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八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九區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第一區		敦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蕭州 山丹縣 張掖縣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第二區		高台縣 撫彝廳	新都縣 鄢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第三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孝遠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第四區		庫爾喀喇烏蘇廳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八區			
第二十九區			
第三十區			
第三十一區			
第三十二區			
第三十三區			
第三十四區			
第三十五區			
第三十六區			
第三十七區			
第三十八區			
第三十九區			
第四十區			
第四十一區			
第四十二區			
第四十三區			
第四十四區			
第四十五區			
第四十六區			
第四十七區			
第四十八區			
第四十九區			
第五十區			
第五十一區			
第五十二區			
第五十三區			
第五十四區			
第五十五區			
第五十六區			
第五十七區			
第五十八區			
第五十九區			
第六十區			
第六十一區			
第六十二區			
第六十三區			
第六十四區			
第六十五區			
第六十六區			
第六十七區			
第六十八區			
第六十九區			
第七十區			
第七十一區			
第七十二區			
第七十三區			
第七十四區			
第七十五區			
第七十六區			
第七十七區			
第七十八區			
第七十九區			
第八十區			
第八十一區			
第八十二區			
第八十三區			
第八十四區			
第八十五區			
第八十六區			
第八十七區			
第八十八區			
第八十九區			
第九十區			
第九十一區			
第九十二區			
第九十三區			
第九十四區			
第九十五區			
第九十六區			
第九十七區			
第九十八區			
第九十九區			
第一百區			
第一百一區			
第一百二區			
第一百三區			
第一百四區			
第一百五區			
第一百六區			
第一百七區			
第一百八區			
第一百九區			
第一百十區			
第一百十一區			
第一百十二區			
第一百十三區			
第一百十四區			
第一百十五區			
第一百十六區			
第一百十七區			
第一百十八區			
第一百十九區			
第一百二十區			
第一百二十一區			
第一百二十二區			
第一百二十三區			
第一百二十四區			
第一百二十五區			
第一百二十六區			
第一百二十七區			
第一百二十八區			
第一百二十九區			
第一百三十區			
第一百三十一區			
第一百三十二區			
第一百三十三區			
第一百三十四區			
第一百三十五區			
第一百三十六區			
第一百三十七區			
第一百三十八區			
第一百三十九區			
第一百四十區			
第一百四十一區			
第一百四十二區			
第一百四十三區			
第一百四十四區			
第一百四十五區			
第一百四十六區			
第一百四十七區			
第一百四十八區			
第一百四十九區			
第一百五十區			
第一百五十一區			
第一百五十二區			
第一百五十三區			
第一百五十四區			
第一百五十五區			
第一百五十六區			
第一百五十七區			
第一百五十八區			
第一百五十九區			
第一百六十區			
第一百六十一區			
第一百六十二區			
第一百六十三區			
第一百六十四區			
第一百六十五區			
第一百六十六區			
第一百六十七區			
第一百六十八區			
第一百六十九區			
第一百七十區			
第一百七十一區			
第一百七十二區			
第一百七十三區			
第一百七十四區			
第一百七十五區			
第一百七十六區			
第一百七十七區			
第一百七十八區			
第一百七十九區			
第一百八十區			
第一百八十一區			
第一百八十二區			
第一百八十三區			
第一百八十四區			
第一百八十五區			
第一百八十六區			
第一百八十七區			
第一百八十八區			
第一百八十九區			
第一百九十區			
第一百九十一區			
第一百九十二區			
第一百九十三區			
第一百九十四區			
第一百九十五區			
第一百九十六區			
第一百九十七區			
第一百九十八區			
第一百九十九區			
第一百二十區			
第一百二十一區			
第一百二十二區			
第一百二十三區			
第一百二十四區			
第一百二十五區			
第一百二十六區			
第一百二十七區			
第一百二十八區			
第一百二十九區			
第一百三十區			
第一百三十一區			
第一百三十二區			
第一百三十三區			
第一百三十四區			
第一百三十五區			
第一百三十六區			
第一百三十七區			
第一百三十八區			
第一百三十九區			
第一百四十區			
第一百四十一區			
第一百四十二區			
第一百四十三區			
第一百四十四區			
第一百四十五區			
第一百四十六區			
第一百四十七區			
第一百四十八區			
第一百四十九區			
第一百五十區			
第一百五十一區			
第一百五十二區			
第一百五十三區			
第一百五十四區			
第一百五十五區			
第一百五十六區			
第一百五十七區			
第一百五十八區			
第一百五十九區			
第一百六十區			
第一百六十一區			
第一百六十二區			
第一百六十三區			
第一百六十四區			
第一百六十五區			
第一百六十六區			
第一百六十七區			
第一百六十八區			
第一百六十九區			
第一百七十區			
第一百七十一區			
第一百七十二區			
第一百七十三區			
第一百七十四區			
第一百七十五區			
第一百七十六區			
第一百七十七區			
第一百七十八區			
第一百七十九區			
第一百八十區			
第一百八十一區			
第一百八十二區			
第一百八十三區			
第一百八十四區			
第一百八十五區			
第一百八十六區			
第一百八十七區			
第一百八十八區			
第一百八十九區			
第一百九十區			
第一百九十一區			
第一百九十二區			
第一百九十三區			
第一百九十四區			
第一百九十五區			
第一百九十六區			
第一百九十七區			
第一百九十八區			
第一百九十九區			
第一百二十區			
第一百二十一區			
第一百二十二區			
第一百二十三區			
第一百二十四區			
第一百二十五區			
第一百二十六區			
第一百二十七區			
第一百二十八區			
第一百二十九區			
第一百三十區			
第一百三十一區			
第一百三十二區			
第一百三十三區			
第一百三十四區			
第一百三十五區			
第一百三十六區			
第一百三十七區			
第一百三十八區			
第一百三十九區			
第一百四十區			
第一百四十一區			
第一百四十二區			
第一百四十三區			
第一百四十四區			
第一百四十五區			
第一百四十六區			
第一百四十七區			
第一百四十八區			
第一百四十九區			
第一百五十區			
第一百五十一區			
第一百五十二區			
第一百五十三區			
第一百五十四區			
第一百五十五區			
第一百五十六區			
第一百五十七區			
第一百五十八區			
第一百五十九區			
第一百六十區			
第一百六十一區			
第一百六十二區			
第一百六十三區			
第一百六十四區			
第一百六十五區			
第一百六十六區			
第一百六十七區			
第一百六十八區			
第一百六十九區			
第一百七十區			
第一百七十一區			
第一百七十二區			
第一百七十三區			
第一百七十四區			
第一百七十五區			
第一百七十六區			
第一百七十七區			
第一百七十八區			
第一百七十九區			
第一百八十區			
第一百八十一區			
第一百八十二區			
第一百八十三區			
第一百八十四區			
第一百八十五區			
第一百八十六區			
第一百八十七區			
第一百八十八區			
第一百八十九區			
第一百九十區			
第一百九十一區			
第一百九十二區			
第一百九十三區			
第一百九十四區			
第一百九十五區			
第一百九十六區			
第一百九十七區			
第一百九十八區			
第一百九十九區			
第一百二十區			
第一百二十一區			
第一百二十二區			
第一百二十三區			
第一百二十四區			
第一百二十五區			
第一百二十六區			
第一百二十七區			
第一百二十八區			
第一百二十九區			
第一百三十區			
第一百三十一區			
第一百三十二區			
第一百三十三區			
第一百三十四區			
第一百三十五區			
第一百三十六區			
第一百三十七區			
第一百三十八區			
第一百三十九區			
第一百四十區			
第一百四十一區			
第一百四十二區			
第一百四十三區			
第一百四十四區			
第一百四十五區			
第一百四十六區			
第一百四十七區			
第一百四十八區			
第一百四十九區			
第一百五十區			
第一百五十一區			
第一百五十二區			
第一百五十三區			
第一百五十四區			
第一百五十五區			
第一百五十六區			
第一百五十七區			
第一百五十八區			
第一百五十九區			
第一百六十區			
第一百六十一區			
第一百六十二區			
第一百六十三區			
第一百六十四區			
第一百六十五區			
第一百六十六區			
第一百六十七區			
第一百六十八區			
第一百六十九區			
第一百七十區			
第一百七十一區			
第一百七十二區			
第一百七十三區			
第一百七十四區			
第一百七十五區			
第一百七十六區			
第一百七十七區			
第一百七十八區			
第一百七十九區			
第一百八十區			
第一百八十一區			
第一百八十二區			
第一百八十三區			
第一百八十四區			
第一百八十五區			
第一百八十六區			
第一百八十七區			
第一百八十八區			
第一百八十九區			
第一百九十區			
第一百九十一區			
第一百九十二區			
第一百九十三區			
第一百九十四區			
第一百九十五區			
第一百九十六區			
第一百九十七區			
第一百九十八區			
第一百九十九區			
第一百二十區			
第一百二十一區			
第一百二十二區			
第一百二十三區			
第一百二十四區			
第一百二十五區			
第一百二十六區			
第一百二十七區			
第一百二十八區			
第一百二十九區			
第一百三十區			
第一百三十一區			
第一百三十二區			
第一百三十三區			

22164

榮縣 威遠縣 峨邊廳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珥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藺縣 古宋縣

##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蒸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泸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 第四區

忠州 鄖都縣 摩江縣 梁山縣 石柱廳 漣州府  
 (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 第五區

太平縣 城口廳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营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鄯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漢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懲功廳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涇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 第七區

冕寧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巒廳 鹽邊廳  
 康定府(舊打箭爐) 妄良廳 化林縣 濟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裏堪) 懷柔縣 定鄉縣

## 第八區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濟霍縣 石渠縣

##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 廣東

##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平遠縣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儒州 崖州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寶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都陽、白山、安定、古零、興隆、舊城) 上思府 (附遷隆)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中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雍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下旺)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 (附下)

雷

雲南

22166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南安州

鎮南州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會澤縣

巧家廳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黎平府

古州廳

下江廳

第四區

洱源縣

楚雄縣

姚州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施秉縣

天柱縣

貴溪縣

印江縣

台拱廳

黃平州

第五區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施秉縣

天柱縣

玉屏縣

餘慶縣

獨山州

第六區

蒙化廳

蒙化廳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通海縣

開泰縣

永從縣

荔波縣

荔波縣

第七區

富源縣

普經縣

廣順州

羅斛廳

麻哈州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清平縣

甕安縣

修文縣

遼義府 赤水廳 正安州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湄潭縣 遼義縣

第六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安順府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第七區

興義府 盤州廳 貞豐州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興義府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第八區

●外交部電駐英日俄三國外交代表聲明關於蒙藏事件五項……  
一、滿蒙各地爲中國完全領土。凡關於滿蒙各地之條約。未經民  
國承認者。不得私訂。二、蒙滿各地礦產。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抵  
押。向各國借款。各國亦不得輕易允許。遽行開採。三、民國對  
於滿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動之主權。外人不得干預。四、民國政  
府。對於各國僑民。力任保護。各國不得藉保護僑商之名。增  
加軍隊。及分派駐紮等事。五、現蒙藏反抗民國。是爲國際公法  
所不許。外人不得爲蒙藏亂黨之主使者。

同 十四日

●任命施炳燮爲江海關監督王潛剛爲東海關監督

同 十五日

22167 ●槍斃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張  
振武方維於初十日由鄂至京。本日午後十時。步軍統領衙門及

軍政執法處派兵至西河沿旅館拿獲方維。暨同來鄂軍將校十三  
人。復在前門內途中拿獲張振武。分別解交外城軍政執法兩局。  
暨京畿軍政總執法處。宣布湖北黎都督電。謂張方煽惑軍心。  
謀爲不軌。請卽正法云云。卽於一時將二人槍斃。其餘被拿諸  
人。資遣回鄂。旋由步軍統領軍政執法總長。會同出示。宣布  
罪狀。原文列下。……陽曆八月十五日。奉臨時大總統軍令。  
八月十三日。准黎副總統電開。張振武以小學教員。贊成革命。  
起義以後。充當軍務司副司長。雖爲有功。乃怙權結黨。桀驁  
自恣。赴滬購槍。吞餉巨款。當武昌二次起動之時。人心惶惶。  
振武暗中煽惑將校團。乘機思逞。幸該團員深明大義。不爲所  
惑。元洪念其前勞。屢與優容。終不悛改。因剝以調查邊務。  
規畫遠謨。於是大總統有蒙古調查員之命。振武抵京後。復要  
求發巨款。設專局。一言未遂。潛行返鄂。飛揚跋扈。可見一  
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狼子野心。  
愈接愈厲。假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揄  
揚。以掩其凶頑之迹。排解之使。困於道途。防禦之士。疲於  
晝夜。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賴將士忠誠。偵探敏捷。機關悉  
破。弭禍無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賜。然餘孽雖殲。元凶未殄。  
當國害未定之秋。固不堪種瓜再摘。以梟獍習成之性。又豈能  
遷地爲良。元洪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迴腹蠭氣。仁智俱窮。  
伏乞將張振武立予正法。其隨行方維。係屬同惡相濟。並乞一  
律處決。以昭炯戒。此外隨行諸人。有勇知方。素爲元洪所深

信。如願歸籍者。請就近酌撥川資。俾歸鄉里。用示勸善罰惡之意。惟振武雖伏國典。前功固不可沒。所部概屬無辜。元洪當經紀其喪。撫恤其家。安置其徒衆。決不敢株累一人。皇天

后土。實聞此言。元洪藐然一身。託於諸將士之手。塌苴戶位。撫取無才。致令起義健兒。夷爲罪首。言之赧顏。思之雪涕。

獨行踽踽。此恨綿綿。更乞予以處分。以謝張振武九泉之靈。尤爲感禱。臨潁悲痛。不盡欲言。等因。查張振武旣經立功於

前。自應始終策勵。以成全人。乃拔閥黎副總統電陳各節。竟渝初心。反對建設。破壞共和。以及方維同惡相濟。本總統一再思維。誠如副總統所謂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若事姑容。何以對烈士之英魂。不得已卽著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將張振武方維二名遵照軍令槍斃。其隨行諸人。概不株連。至張振武方維二人身後。一切從優。按照大將禮治喪云云。

●安徽省城兵變……皖省各軍。前以改編軍隊。裁汰兵士。時有譖瀆之謠。柏都督乃調浦口軍來皖駐紮。以資鎮攝。詎該軍第一旅第三營左隊。因餉項兩月未發。屢欲暴動。本日晚九時。遂爾譖變。幸該軍第一二兩營及該營右後兩隊。均未附和。而本省軍隊及憲兵衛隊。又相率分頭攔截。變兵知勢不敵。遂卽陸續歸營。旋由軍政司勒令繳械遣散。

●公布禮制

同 十七日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施愚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駐京英使爲西藏事照會外交部……略分四款。一、中國不得以西藏作爲行省。二、西藏內政。應准藏人自行辦理。不得加以干涉。一、中國准派代表一人駐藏。指導藏人辦理一切外交事宜。該代表准攜帶衛隊若干。惟中國駐藏之兵。不得漫無限制。一、目下派出之遠征隊。應即停止。文中又謂中國不應假道印度以入藏境。並要求締結新約。政府得文後。旋據理拒絕。

同 十八日

●藏兵攻佔巴塘……前藏人圍佔裏塘巴塘。經邊軍將裏塘克復。於是巴塘之圍亦解。嗣以川軍出關後。不諳地理。不服水土。而器械亦不敷用。藏人遂復猖獗。本日北京得電。知巴塘又爲藏人佔據。

22169

同  
十九日

正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湖南第二區域步縣之

下。新寧縣之上。補列武岡州三字。

22170

管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宣佈不議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一級與校官尉官同等  
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

**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 旅（即協） 團（即標） 營連（即隊） 菲

團（即標）營連（即隊）

iii

技正

薦任

薦任

接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  
則係普通稱呼作爲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爲師旅團  
連等以正名義

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上。

卷之三

技監

技正

拔盟

技正

扶正

十一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

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22171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古待遇條例……南北統一之始。曾訂有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載入清單。嗣於三月十五日。蒙古聯合會那彥圖等。復擬定條件十一條。呈由大總統咨送參議院。經院議決除原第八條所定蒙古高級行政機關。應以蒙古世爵人民治理一節。應歸官制任用法另議。又原第十一條所定未盡事宜。俟後再行提議。均予刪除。餘均大略仍照原文。(原文見本誌第九卷第二號外蒙古之宣布獨立文內)咨覆公布。

蒙古待遇條件

一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

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

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22172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五 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 察哈爾之上都收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 蒙兵侵襲洮南府……蒙人反對共和。前曾進攻呼倫瀘濱兩府。

本日復遣兵侵襲洮南。併佔據鎮東縣大寶廳。(均在洮南府北) 經奉吉黑三省派兵救援。當將洮南蒙兵擊退。鎮東大寶。亦次第解圍。

同 二十一日

● 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任命趙秉鈞代理……嗣於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初八日兩次續假各十日。

● 蒙兵攻陷科布多……庫倫遣公率蒙兵圍攻科布多。疊經開戰。我軍初獲勝利。曾擊斃蒙兵多名。嗣以蒙兵日增。而政府所派甘肅新疆阿爾泰各援兵。未能尅日齊集。遂於本日失陷。

同 二十四日

三十日

● 前總統孫中山君至京……中山君解總統任後。袁總統憂電敦請至京。晤商要政。本日由滬蒞京。各界至車站歡迎者數千人。北通州兵變……北通州駐有毅軍二十餘營。本日夜間藉反對剪髮爲名。羣起譁變。縱火搶刦。城內外商店民居。被搶者十之七八。死傷甚衆。該軍姿統制聞變。由京至通彈壓。并由政府派遣拱衛各軍前往鎮撫。旋查明肇事弁兵多名。先後正法。並將各兵士分別汰留。

同 二十五日

● 飛行家馮如在廣東演放飛機斃命……馮如。廣東恩平人。留學美國。初攻機械學。繼慕飛機之製。潛心研究。去年曾將所造飛機。運至廣東試演。本日復在城外燕塘地方演放。已飛高百尺矣。因急於轉舵。機輪被阻。身與機同時下墜。頭胸股各部均受重傷。旋即斃命。

同 二十六日

● 廣西桂林省議會移倂南寧……廣西各界。以形勢控馭之便利。有主張遷省南寧者。陸都督向駐南寧。任都督後。雖往來移於寧桂之間。而以駐南寧時爲多。於是有多數議員。在南寧組織議會。而其餘議員及桂林商民。均持反對之議。疊電政府及參議院。紛爭數月。現由陸都督提議都督議會駐寧。六司駐桂。經六司贊同。是議遂決。本日桂林議員由桂林移至南寧合併會議。

浙江青田永嘉瑞安各屬水災……二十八九日風雨交作。山水陡發。由青田下瀉。經永嘉瑞安。城鎮村落。多被淹沒。田園廬墓。損失尤夥。死亡約以十數萬計。

同

三十一日

●任命章宗元爲財政次長

●任命廉興爲青海辦事長官

●公布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

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22173  
第五條 軍衛司掌事務如左。

第六條 軍務司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第七條 軍械司

第八條 軍學司

第九條 軍需司

第十條 軍醫司

第十一條 軍法司

第十二條 軍馬司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賚敁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限制徵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二十一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鎗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四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五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七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八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四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五 關於防護及衛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22176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四

祕書 (上中少校及相當文官) 三  
副官 (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十四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長 (上中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將) 中 長 總

(將) 中 長 次

司馬軍	司法軍	司醫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衡軍	總務廳	陸軍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一	司長 (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一	科長 (二二等軍需正) 一	科長 (二二等軍需正) 一	科長 (二二等軍需正) 一	科長 (二二等軍需正) 一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 一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 一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 一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相當文官) 一	司長 (少將上校相當文官)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 一
技正	四 技士	八							

◎公布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22177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22178

- 十一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館礮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礮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海軍之鎗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造船廠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軍械司		軍務司	軍衡司	總務廳	參事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副官(上中少校上尉)	祕書 觀察(上中少校上尉)
科長 技 造輪 艦機 中少 監	科長 技 航軍醫 上中少 監	科長 上 中 少 校	科長 上 中 少 校	副官(上 中 少 校)	八十四
科員 技 輪機 少校 二等 造艦 士官	科員 技 輪機 少校 上尉	科員 少 校	科員 少 校	副官(上 中 少 校)	司副官(上 中 少 校)
科員 技 輪機 少校 上尉	科員 少 校	科員 少 校	科員 少 校	副官(上 中 少 校)	副官(上 中 少 校)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二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爲準。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22180

(將將軍需司長(會計主監))	科長(會計上中少監)	司副官(一等會計官)
司長(少將上校)	科長(上中少校)	司副官(上尉)
技正	四	科員(少校上尉)
	技士	科員(二二等會計官)

九月初一日

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同 初三日

●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電告達賴喇嘛派員議和……鍾穎電達政府稱達賴喇嘛派堪布二人前來議和。提出條件大致一、恢復達賴

教權。加崇封號。二、華人對於佛教及僧寺。不得仍前悔慢。三、西藏行政重大事宜。可與華官商議。惟不得於西藏改設行省及

視為領土。四、中國不得於拉薩駐紮兵隊。限制二百人。五、撤退尹司令征藏兵隊。旋經國務院會議。第一條恢復達賴教權可照允。惟須加入達賴不准干涉政治字樣。第二條可

照允。第三條改為西藏重大行政問題。藏民有陳請權。由中政府選擇施行。俟藏局安定後。中政府如何改設行省。達賴不得干涉。第四條限制中國兵隊。應取銷。第五條改為現在一面電飭川軍緩進。一面另派兵赴藏鎮撫。擬決議後電飭鍾穎轉告達賴。

同 初一 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

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者。補修學課。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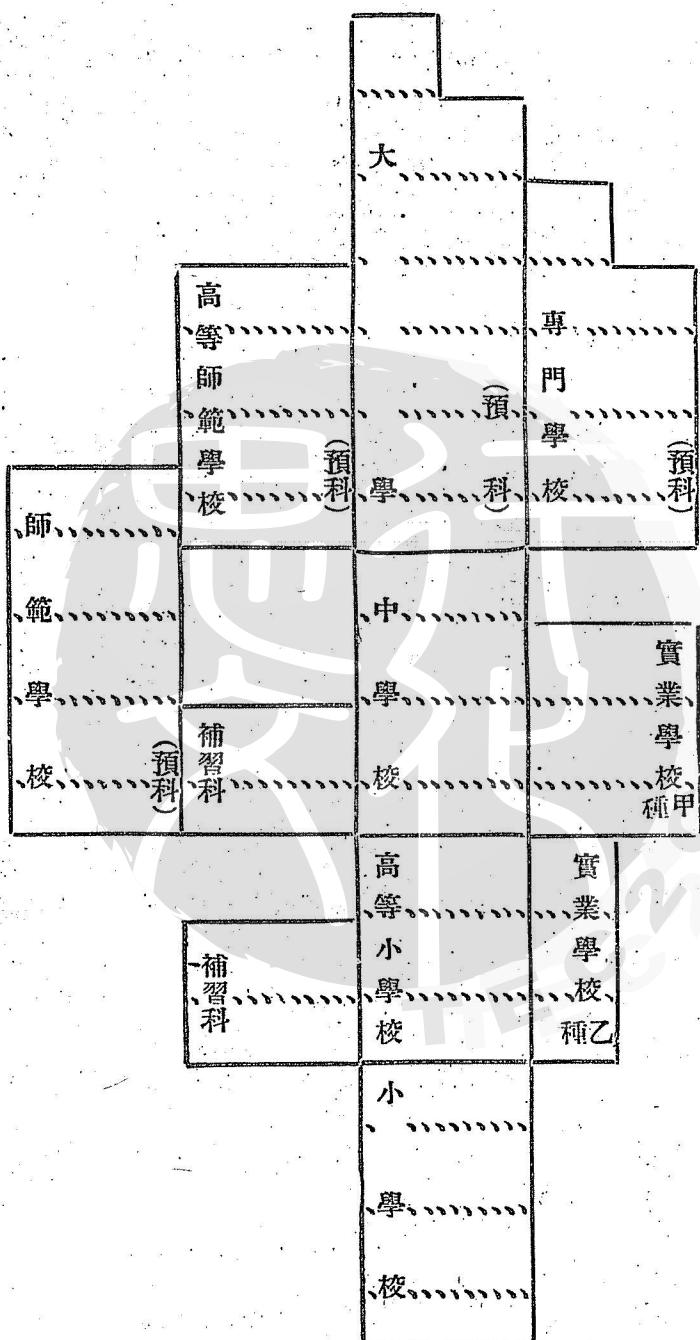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表中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學 校 系 統 表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齡年)



22181

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同 初四日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22182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

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

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

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

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

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

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額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

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初選舉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

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

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22184  
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

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

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

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

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於六月二十日以前。

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

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

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

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

真報告。連同投票函。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

並呈報初選監督。

22185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來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

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

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

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設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22186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

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覆各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
-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

22187

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并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22188

##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訟訴**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

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敘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同 初五日

**●公布** 衆議員選舉日期。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制定

**第一條** 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

但至長以十日為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

**第四條** 篲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七日

**●授黎元洪黃興段祺瑞爲陸軍上將陳宦蔣作賓爲陸軍中將**

**●湖北沙市兵變**：駐防沙市鄂軍第七鎮二十五標三營兵士。於初四日因贖當與典鋪衝突。凶毆典夥。並提回鎖押營內。經蕭協統聞悉。將弁嚴行懲辦。該營管帶與蕭素有嫌怨。遂鼓動兵士。以圖報復。於初七日在營設筵。請蕭閱操。並爲該鎮唐統制餞行。唐蕭並避往。中途聞有變。皆引避。該營久候不

至。知謀已洩。即出隊將協部圍攻。戕殺參謀謝義安。復至街市肆行搶劫。並砍斷電桿。打毀監獄。縱放獄囚。旋由唐統制調到荊州二十六標全隊及機關槍隊。蕭協統亦由隨營學堂率領學生二百餘名。將亂兵三面圍困。相持一夜之久。至初八晨。唐統制始下令攻擊。亂兵之被擊斃命及溺斃者百數十人。拿獲正法十餘人。餘兵乃棄械求降。

同 初八日

●任命馮國璋爲直隸都督仍兼禁衛軍軍統……原任直督張錫鑾改任東三省西邊宣撫使。

同 初九日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局總裁  
●內務部公布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抵觸。

第二條 簽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一)九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二項)(二)九月十五日以前。初選監督簽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定調查委

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三)十月初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四)十月二十日以前。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五)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

第二十九條)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六)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分配

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三項)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七)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

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八)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

舉法第三十一條三項)(九)十二月初三日以前。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函。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

條)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十)十二月初十日以前。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

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一

22190

六十條)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

六十四條)(十二)正月初十日以前。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三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為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孫中山君主張擴充全國鐵路。擬於十年內建築鐵路二十萬里。此次蒞京。與袁總統商議。並言此路告成。年可獲八萬萬元。以充練兵及中央地方行政經費。不患竭蹶。築路費擬用公司名義。借外債六十萬萬。分四十年清還云云。總統贊成。故有特授全權之舉。令文如下。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築。茲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擬築之鐵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

同  
初十日

●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

第一條 加第三項

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准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辭職

任命各省及蒙古青海西藏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本日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尚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即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又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彥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

科布多之杜爾扈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

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

##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 英太子由法回國……英國皇太子。遊法四月。於本日回國。  
土耳其之內訌……現今土耳其皇帝。向與青年土耳其黨人相結納。現以該黨失勢。其反對黨自由黨。擬廢現帝。故土皇頗在危險之地位。  
土耳其境內之陸軍。分爲兩黨。一屬青年土耳其黨。一屬自由黨。此兩黨之軍隊。互相仇視。日甚一日。時時在君士坦丁堡各街市中開戰。土耳其政府。不欲此事播傳於外。凡由君士坦丁堡所發之電報。檢查甚嚴。
- 英國海軍大臣將遊加那大……加那大政府。致招待狀於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請邱氏於本年秋季往遊加那大。邱氏擬應其請。蓋欲藉此時機。參預加那大之海軍擴張計劃也。
- 葡萄牙前皇后之窮狀……葡萄牙前皇后美麗。將抵押於銀行之寶石。售得一萬五千鎊。除還銀行本利外。所餘者全數償還新債主。
- 墨西哥革命近狀……墨西哥革命軍。與政府軍爲長時間之戰

關後。革命軍大敗而退。在喀那尼亞附近。忽有美國人二名。不知被何人絞斃。已由該處知事嚴行查辦。說者謂。此必革命軍之所爲。蓋冀美國政府之速加干涉也。

塔孚忒承認大統領之推舉……美國大統領塔孚忒。已正式接受共和黨候補大統領之推舉。塔氏在會場演說擁護憲法之必要。又贊成關於托辣斯之規則。既又攻擊民主黨對於關稅之態度。且竭力非難羅斯福氏之政策。

德國擬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德國柏林皇家大學。現已決定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其會期自本年九月。至本年十二月。

法俄之親交……法國首相兼外交總長樸蔭開雷君。定於本月初五赴俄。據巴黎報告。謂俄法政界領袖。有重要事件商議。而其目的。欲使一八九二年所結陸軍協約之基礎。益加鞏固。且自海軍之形勢改觀後。擬使此項協約之效力。併及於海軍也。

歐洲新四國同盟之成立……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與希臘。已訂結同盟條約。

南極探險家回國……那威南極探險隊阿孟會 Roald Amund